

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杨旭东，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月29日，加加食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的议案，加加食品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入伙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2015年12月，合兴

基金以 9,404 万元投资上海加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晟”）。2019 年 12 月 11 日，合兴基金对退出上海加晟所得的本金和收益进行了分配。加加食品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 1.78 亿元，预计增加税前利润 8,418.5 万元。加加食品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加加食品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6 条、第 11.11.5 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5.1.7 条的规定。

加加食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加加食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6日

